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土地测绘及鉴定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JQH-2019-077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对其 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测绘及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JQH-2019-077）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1.1、名称：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测绘及鉴定服务项目

1.2、预算：1093300 元；（**本项目服务预算为暂定价，项目服务费最终计费以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

1.3、采购需求：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测绘及鉴定服务采购

1.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3.1、请于 2019年　7　月　15 日至2019年 7　月　18 日08:30:00～17:30:00（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A单元1702-1705室 报名并购买单一来源文件。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需核对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2、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项目本身：单一来源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10:30:00。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 单元 1702-1705 室。

4.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10:30:00。

4.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 单元 1702-1705 室。

4.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898-83385528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898-65347381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一号 A 单元 1702-1705 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　　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　　号：8115801012700021123

4．法律适用

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

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u>中 文</u>（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前划入以下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简要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　　号：8115801012700021123 13.

2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报价函。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评审及成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7．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授标及签约

28．成交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成交通知

30.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1、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测绘及鉴定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1093300.00 元。

二、项目简介

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海南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万安村红草坡地块，开发建设海南陵水国茂.国际泥疗养生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陵水县公安局就本案中涉及到的农用地破坏情况两次委托当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鉴定结果均无法满足办案需求。

三、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该地块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万安村委会红草坡地段。地块中心概略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为 X=2042909，Y=696144。

四、项目工作要求

根据海南省纪委和检察院的要求，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万安村委会红草坡地段农用地是否遭到破坏及破坏面积进行重新鉴定。

五、作业依据

（一）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二）GB/T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三）GB/T14912-2005《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四）GB/T 20257.1-2017《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五）T/SHSFJD_0001—2019《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

六、工作内容

1、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比例尺为 1：2000。

2、二级导线点布设。

3、面积量算。

4、编制司法鉴定意见书。

七、工作成果要求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八、工作质量要求

由于该案件为重新鉴定，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原则上为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且具有所涉农用地毁坏鉴定资质，包括耕地、林地的鉴定资质。鉴定人员应具有专业鉴定资格，包括对耕地、林地鉴定资格。

九、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完成鉴定报告送交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 70%服务费。

3、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进行更为充分的需求调查，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可随时补充未尽事宜，并最终确定项目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及本招标文件一起将作为合同附件，中标方不得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4、投标方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专业的技术队伍，能够很好地熟悉和理解该项目的服务内容。

5、投标人必须根据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7、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方的意见，接受采购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测绘及鉴定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付款

三、服务期限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供应商简介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社保和纳税证明

9、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宣传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报价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服务期限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

3、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4、供应商简介

5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 的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茂·清水湾项目违法用地测绘及鉴定服务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__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8、社保和纳税证明

9、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1、测绘及鉴定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为**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报价；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人及评委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2. 成交原则：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人及评委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次报价（成交价）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采购文件，愿意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接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二次报价（成交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二次报价（成交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二次报价（成交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